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11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當局使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收回土地面積為何？有關土地已被規劃或將會規劃土地用途為何？當局預計未來三年使用以上條例收地情況為何？所涉及土地面積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尹兆堅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44）

答覆：

視乎收回土地的目的，政府根據不同條例收回土地。就引用《收回土地條例》(第124章)(該條例)收地而言，過去3年共收回約7.1公頃土地，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	位置	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(公頃)(約)	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(百萬元)(約)	擬議土地用途
2014	2	屯門	5.6	588	發展公共房屋及社區設施 (工程範圍涉及兩個項目)
2015	0	-	-	-	-
2016	1	北區	1.5	361	安老院舍

註：年份指就該項目收地的年份，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。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，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，而不是指某一年的開支。

視乎相關法定程序的完成及撥款獲批情況而定，2017年根據該條例擬收回約2.4公頃土地，以進行公共工程項目，詳情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根據該條例收地所涉及的工程項目數量	位置	根據該條例收回土地的面積(公頃)(約)	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(百萬元)(約)	擬議土地用途
2017	1	元朗	2.4	204	公共房屋、社會福利設施及學校

註：年份指預期該項目的收地工作會於該年展開，實際清理行動可分階段進行。工程項目所涉及的預算補償開支，指為工程項目進行的清理行動期間所涉及的總預算補償開支，而不是指某一年的補償開支。

由於收地計劃尚未定案，我們未能提供擬於2018及2019年收回土地的資料。

- 完 -